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周艾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漢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(下同)500元。

二、經查，與相對人簽訂員工久任同意書者，為第三人沐木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又上開公司業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解散，故請提出得請求相對人給付212,520元及其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